

注册海外离岸公司用途之税务筹划

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税务筹划在西方发达国家发展得日趋成熟，受到纳税人和政府的重视。我国改革开放初期税务筹划还鲜为人知，仿佛是一个禁区，纳税人不敢谈税务筹划，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更是避之不叠。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大企业对税务筹划的需求日趋强烈，尤其是一些大、中型企业或三资企业，人们逐渐意识到税务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通过税务筹划所取得的收益是合法收益，它有别于偷税漏税行为。

纳税人有权在合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经营活动的合理安排和筹划来达到税负最低的目的，可以说税务筹划是在对政府制定的税法进行精细比较后的纳税优化选择，是一种符合政府政策导向的经济行为，也就是“节税”的安排。

注册海外离岸公司是目前许多企业所采用的税务筹划方法之一，由于缺少国际范围的税收管理协调体制，再加上世界各国税收政策千差万别，有的国家税负很重，有的国家却很轻，客观上导致不少企业巧妙利用这些法律差异为自己企业的利益最大化服务。

选择在离岸司法管辖区设立公司，其用处为可利用别国与标的地方所签订的双边税务条例（Double Tax Treaty），以减少在利润、资本、股利汇回、知识产权收费等所涉及的税负。

对于那些主要是跨国从事各种贸易和劳务贸易的公司，则可以利用第三地的子公司，利用不同的时间差、利息差及特有的本土经济本质，达到合理节税的目的。